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法办〔2025〕92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裁定书(诉前财产保全用)》

《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用)》

《民事裁定书(变更保全用)》文书样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202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法〔2024〕163号,以下简称《指引》)。为贯彻落实《指引》,加强财产保全工作,经研究,对《民事裁定书(诉前财产保全用)》、《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用)》、《民事裁定书(变更保全用)》文书样式作出修改完善,现印发

给你们。

适用中需要注意的是，财产保全容易涉及案外人权益，人民法院在办理财产保全案件时，应注意审查被保全财产上是否存在案外人权益，尽量减少因财产保全引发案外人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2号，2020年修正）相关规定精神，被保全财产系机动车、航空器等特殊动产的，除被保全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应责令被保全人书面报告该动产的权属和占有、使用等情况，并予以核实；被保全财产系不动产的，在对不动产权登记、权属证书等作书面审查的基础上，还应注意对该不动产的占有、使用等情况进行现场查验，以便掌握可能存在的案外人权益。

相关文书样式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适用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 附件：1.《民事裁定书（诉前财产保全用）》文书样式
2.《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用）》文书样式
3.《民事裁定书（变更保全用）》文书样式



附件 1:民事裁定书(诉前财产保全用)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财保……号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以上写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申请人×××于×××××年××月××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写明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内容)。申请人×××/担保人×××以……(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数量或者数额、所在地点等)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的……(写明保全财产名称、数量或者数额、所在地点等),期限为……年/月/日(写明保全的期

限)。

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负担金额)。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院印)

书 记 员 ×××

风险提示: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

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制定,供当事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用。

2. 保全民事裁定中,没有担保人的,不写相应内容。

3. 独任审判的,裁定书署独任审判员的姓名。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民×……号

申请人:×××,……。

……

被申请人:×××,……。

……

(以上写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申请人×××于××××年××月××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写明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内容)。申请人×××/担保人×××以……(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数量或者数额、所在地点等)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的……(写明保全财产名称、

数量或者数额、所在地点等),期限为……年/月/日(写明保全的期限)。

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负担金额)。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院印)

书 记 员 ×××

风险提示: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申请有错误的, 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制定, 供人民法院在诉讼中, 依当事人申请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用。

2. 人民法院未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的, 不写保全相关内容。

3. 本裁定书案号用诉讼案件的类型代字。

4. 独任审判的, 裁定书署独任审判员的姓名。

5. 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 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 当事人有转移、隐匿、出卖或者毁损财产等行为, 必须采取保全措施的, 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第一审人民法院的保全裁定, 应当及时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号

变更保全申请人(被保全人):×××,……。

……

被申请人:×××,……。

……

(以上写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本院于×××××年××月××日作出(×××××)……号民事裁定,……(写明保全措施)。被保全人×××于×××××年××月××日向本院提供……(写明其他等值担保财产的名称、数量或者数额、所在地点等)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扣押/冻结申请人/担保人×××的……(写明其他

等值担保财产名称、数量或者数额、所在地点等),期限为……年/月/日(写明保全的期限);

二、解除对被保全人×××的……(写明被保全财产名称、数量、所在地点等)的查封/扣押/冻结。

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负担金额)。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院印)

书 记 员 ×××

风险提示: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

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七条制定，供人民法院在被保全人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并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且有利于执行，裁定变更保全标的物用。

2. 独任审判的，裁定书署独任审判员的姓名。

3. 本裁定书案号，在诉讼中变更保全的，用诉讼案件类型代字；其他变更保全的，用保全裁定的类型代字。